

基隆市立南榮國中 109 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輔導室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發揮家庭功能。
- 二、經由親師合作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預防青少年不良適應行為之產生。
- 三、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協助家長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發揮親師合作的教育功能，並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和諧關係。
- 四、舉辦多元活動，展現教學成果，增進親師良性互動，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重視，並期能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學校教育，發揮輔導功能，以提昇教育品質。

參、實施時間：109 年 3 月 13 日

肆、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與學生家長

伍、活動地點：各班教室

陸、活動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註
16:00-17:00	準備活動	輔導室		
17:00-18:00	報到、晚餐、影片宣導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7:30 供餐
18:00-20:00	親師交流【彈性到校時間】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柒、其他處室支援事項：

學務處：請各班導師充分與家長溝通，並統計各班家長出席人數。

總務處：請警衛協助入校家長額溫量測。

捌、本計畫依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108 學年度親職座談會・教務處】

-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宣導簡報及常見問答等資料下載網址如說明(路徑：教育部官網首頁/資料下載/十二年國教課綱座談會會議資料；請有需求者，自行下載使用。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F203B0FC1270A1B9
- 二、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置「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之推廣文宣資料。資料下載網址如說明(平臺介紹短片：<https://reurl.cc/1Qjlap>)
- 三、因應新冠肺炎延後開學，有關教育處教學相關公告轉知事宜。
 - (1)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課開課時間及結束時間
 - ①九年級 2/25(二)~5/14(四)
※ 5/15(五)因學生需前往考場知悉考試位置，故無需上課。
※ 九年級夜自習開始時間，亦為 3/10(二)~5/14(四)。
 - ②七、八年級 3/9(一)~6/18(四)
 - (2)九年級模擬考時間 第三次模擬考 3/3、4(二、三)
第四次模擬考 4/28、29(二、三)
 - (3)七年級英語村活動改至 4/28(二)
 - (4)本學期三次定期測驗時間 第一次 4/8、9(三、四)
第二次 5/27、28(三、四)
第三次 7/9、10(四、五)
 - (5)學期結業時間 7/14(二)、暑假開始時間 7/15(三)
 - (6)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114 號函辦理。
 - ①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 2 週開學，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109 年 5 月 16、17 日)，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有關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敬請家長參閱。
 - ②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正常教學，確保學生完整學習，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
- 四、請家長知悉有關學生線上學習相關網站連結方式(學校網頁→其他推薦網站→均一教育平台、因材網、pagamo 教育平台)，方便學生於課後進行線上學習。
- 五、「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請參閱資料(p.4)。
- 六、「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

要點」請參閱資料(p. 7)。

七、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办理流程」請參閱資料(p. 9)。

八、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請參閱資料(p. 10)。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96 年 3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60070471 號函頒

97 年 5 月 21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28814 號函頒修正

101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73635 號函頒修正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函頒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基隆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四、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五、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 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 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四)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八、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課程領域等。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
- 九、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或由各校另訂之，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 (三)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五)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 (六) 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 (一) 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 (二) 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一、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十二、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施以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二)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六、學生在校成績包括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各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審查委員會得就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審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七、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八、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至本府同意核備者外，均應參加會考。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 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要點

105 年 03 年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 (二)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02 月 26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40207117 號「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及輔導措施

- (一) 每學期利用校內會議、新生始業輔導及親職座談會等各項管道，向老師、家長及學生宣導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 (二) 期初預警：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統計前一學期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及科目，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補救措施。
- (三) 期中預警：領域任課教師依據定期評量結果，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安排課餘時間進行課業教學輔導，適時給予補救措施，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四) 期末通知：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文字描述以書面成績單通知家長，使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果。對於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 (五)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四、補考措施

(一)、實施方式：

1. 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由教務處統計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及科目，印製補考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及家長。

2.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 1 次為限，未繳交同意書回條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二) 考試日期：依教務處公告。

(三) 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四) 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並以同年級相同評量方式為原則，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各教學領域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決定補考評量方式，並錄事於會議記錄。

(五) 命題：每學期由各教學領域排定補考命題負責教師，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於補考日程前一週繳交試題，由教務處製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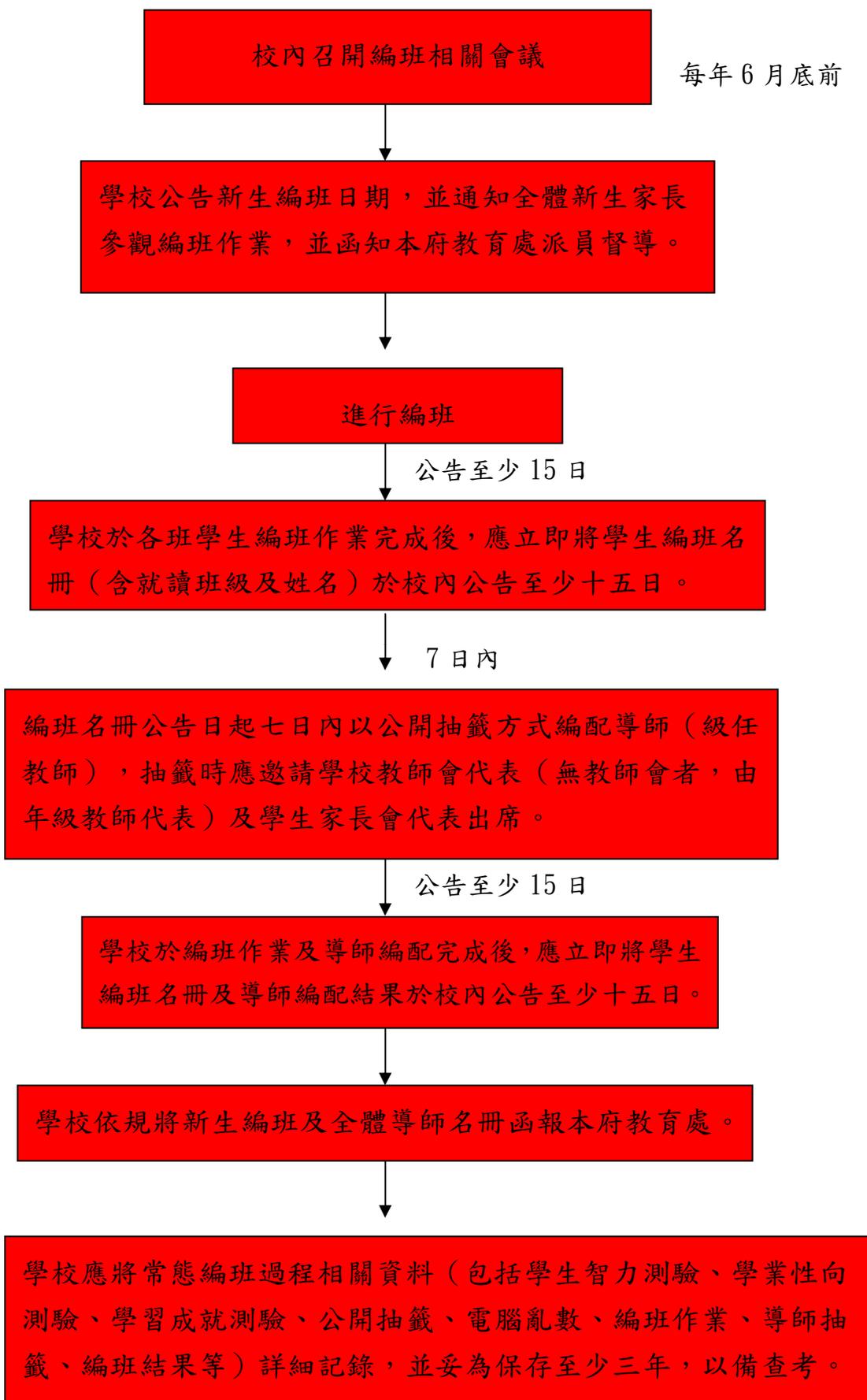
(六) 監考：由各教學領域排定補考監考負責教師。

(七) 閱卷：由各教學領域排定補考閱卷負責教師，於補考結束一週內完成閱卷及成績登錄。

(八)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由該領域學習成績及原始分數擇優採計。補考後之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辦理流程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8 日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98 年 07 月 14 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基隆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53111 號函頒實施「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及 102 年 7 月 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166211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實施常態編班方式如下：

(一)各班採男女合班。

(二)新生入學編班作業若報到人數達 2 班以上，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

(三)新生抽籤編班時，若同組中有 1 位新生因故未能參加抽籤者，以該組中其它新生抽籤之結果決定編班。若該組新生皆未到場，由現場人士代抽班級，不得有異議。

(四)新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新生各班導師以抽籤方式進行班級編配。如導師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委託相關人員代抽。

(五)學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立即於校內及學校網站公告編班名冊。

(六)新生編班完成後，補報到或轉入生之編班，由學校依人數較少之班級採公開抽籤之方式編配。

三、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編班需求，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親職座談會・學務處】

- 一、 「交通安全宣導」請參閱資料(p. 12)。
- 二、 「全民國防宣導」請參閱資料(p. 14)。
- 三、 「災害防救宣導」請參閱資料(p. 15)。
- 四、 「新冠肺炎防疫宣導」請參閱資料(p. 17)。
- 五、 「流感防疫宣導」請參閱資料(p. 19)。
- 六、 「登革熱防治宣導」請參閱資料(p. 20)。
- 七、 「菸害防制宣導」請參閱資料(p. 21)。
- 八、 「拒絕檳榔宣導」請參閱資料(p. 22)。
- 九、 「水域安全宣導」請參閱資料(p. 23)。

交通安全宣導

秒數不夠 不要過

紅燈時就算路上沒車，也不可以違規穿越馬路喔。綠燈秒數不足時，等下一次綠燈再過。

走在斑馬線上

過馬路時，要走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走在斑馬線上才安全喔。

注意 左右轉車輛

過馬路時，不要低頭也不要滑手機，應注意左轉或右轉車輛才安全喔。

危機四伏

六大要點

請 遵 行

注意速度
Pay attention to speed
Chú yì diǎn sù dù

機車待轉
Locomotive waiting
Dāu máy chờ đi

闖紅燈要你命
Don't smash red light
Đừng đập vỡ ánh sáng đỏ

禁止蛇行
Don't ride a motorcycle like a snake
Cấm đi xe máy như rắn

安全帽救一命
helmet saves a life
Mũ cứng tiết kiệm một cuộc sống

絕不酒駕
Never drunk driving
Không bao giờ say rượu lái xe

廣告

明新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 關心您

酒駕零容忍!!!

飲酒後請以指定駕駛、親友接送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安全回家



交通部道安會及臺南市政府廣告 Design 花學少文青



臺南市道安會傳真

交通安全 四守則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 看見你 我才安全
- 謹守 安全空間
- 養成 利他用路觀
- 防衛 兼備

全民國防宣導

同島一命、同舟共濟

美麗的台灣 住著不同族群 也許我們膚色不同 但!! 愛台灣的心 我們是一樣的!
 美麗的台灣 住著各行各業 也許我們不會打仗 但!! 台灣的安全 我們一同努力!



<p>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p>	<p>[守護家園, 不分你我!]</p>
<p>全民國防宣導海報</p>	<p>3-06 守護家園, 不分你我</p>
<p>全民湊伙來 為國家出力, 為國軍打氣</p>	<p>全民國防保家園</p>
<p>全民湊伙來, 為國家出力, 為國軍打氣</p>	<p>全民國防保家園</p>



新冠肺炎防疫宣導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每天量測體溫：

- (一) 2/25 開學後，每日上學前請貴子弟在家先量體溫，耳溫超過 38 度 C (含 38 度 C) 請就醫並在家休息 (請來電學務處或導師請假)，落實發燒生病不上學，安心在家休養。
- (二) 入校後量測體溫，若有耳溫超過 38 度 C 者，通知家長即刻帶回就醫，就醫後請致電學校回報醫生診斷。

二、請提醒學生進入教室前、用餐前務必先洗手，學校每個洗手台均提供肥皂。請家長可協助學生自備擦手手帕。(洗手口訣：內、外、夾、弓、大、立、腕)

洗手口訣：內外夾弓大立腕



三、如有感冒、咳嗽、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務必配戴口罩上學。

四、請家長幫孩子準備 2 個備用口罩放在書包。

五、每班均備有消毒酒精以及稀釋的漂白水，供學生進行日常消毒以及擦拭課桌使用。

六、學校會持續宣導教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

七、訪客入校請先至警衛室辦理登記，配合量測體溫、雙手消毒且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八、開車接送者，車子入校園後統一繞行圓環，學生於教學大樓前花園下車，家長請勿下車。

以上請各位家長詳讀並配合！讓我們一起守護學生健康，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健康中心（聯絡電話：24282188 轉 25）或體衛組（轉 24）。

正確戴口罩4步驟



戴口罩3大時機

要
戴
口
罩

出入醫院時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



免疫力較差者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身體健康、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2/17

養成衛生好習慣

預防流感 / 新型A型流感

如何保護自己不被感染？預防小秘訣教給你



生病戴口罩



肥皂勤洗手



保持手部清潔



均衡健康的飲食



運動增強抵抗力



生病在家休息



避免手部接觸口鼻

就醫分流



- 有類流感症狀，請至鄰近診所就醫。
- 如有呼吸困難、發紺、意識改變等流感危險徵兆，儘速至大醫院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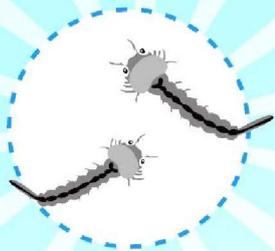


登革熱防治宣導

登革熱滅了妙招



找出孑孓藏身處



01 水桶、碗盆、瓶罐



02 盆栽底座、花瓶水



03 保麗龍盒、紙盒、餅乾盒



04 水缸、浴缸、水族箱



05 水溝、水窪



06 帆布、塑膠布



07 輪胎



08 洗衣槽、馬桶



不用的容器：請壓扁丟棄或交環保單位回收



要用的容器：倒乾淨、刷乾淨、晾乾淨、倒置或加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CD

廣告

菸害防制宣導

電子煙易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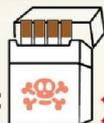


多重危害損健康

危害 1

有尼古丁，
具高度成癮性，
無助戒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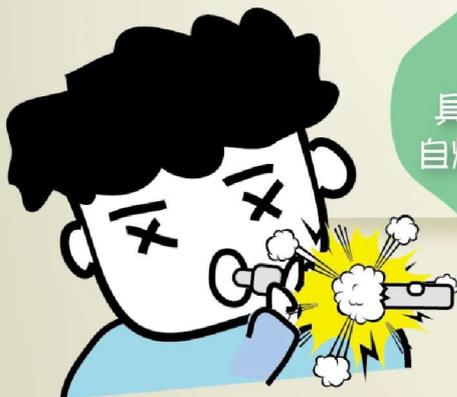
電子煙油1小瓶
尼古丁含量約**200**支菸= **x10**倍

危害 2

含高濃度尼古丁，
易過量造成中毒

危害 3

具爆炸危險性，
自燃爆炸事件頻傳



危害 4

含一級致癌物
甲醛、亞硝胺



危害 5

市售來源不明，
易添加大麻、
安非他命等毒品



廣告 本經費係由菸捐支應

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守護健康**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拒絕檳榔宣導



生命有數 檳榔麥嘔 家庭幸福

為了提神，我檳榔一嚼就是40年。
但，就是因為這顆檳榔，我罹患了口腔癌，
原本開朗笑容，只剩下凹陷的臉頰，
現在，我勇敢站出來，呼籲大家，
為了健康、為了家人，
請拒(戒)檳榔，讓幸福無憾！

不含任何添加物的檳榔子，就會致癌

- 十個口腔癌，九個嚼檳榔
- 政府補助30歲以上有嚼食檳榔（含已戒）或吸菸之民眾以及18歲以上嚼食檳榔（含已戒）之原住民朋友，每2年1次口腔黏膜篩檢，請定期至牙科、耳鼻喉科或其他經核可之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檳榔防制宣導相關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廣告

水域安全宣導

連假期間出遊，請至安全水域戲水，勿至危險水域遊憩。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機會增多，但也很遺憾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主要在於「非上課時間及週末、假日下午時段」、「自行結伴出遊」及「溪流河戲水」頻率最高，暑假期間請家長和學校共同關心學生水域安全：

- 選擇合法地點
- 應有家長陪同
- 留意天氣變化
- 避免危險行為
- 學會水中自救
- 不穿吸水衣褲



緊急聯絡電話：

1. 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2. 海巡服務專線：118
3. 報案專線：110
4.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相關資訊網站：

1. 教育部「游泳121網站」
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2.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防溺篇
網址：http://www.nfa.gov.tw/nfa_k/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124.199.65.72/elearning/>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叫

大聲呼救



叫

呼叫 119、118
110、112



伸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等)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
(船、浮木、救生圈、救生浮標、保麗龍等)



教育部 關心您

防溺十招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 關心您

第一招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第二招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不要跳水

第五招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第六招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第七招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第八招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溫

第三招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第四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伴狀況位置

第九招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第十招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108 學年度親職座談會・輔導室】

- 一、 基隆市立南榮國中技藝教育教育課程實施說明(p. 25)。
- 二、 基隆市立南榮國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工作要點 (p. 26)。
- 三、 特殊教育議題宣導 (p. 27)。
- 四、 輔導相關議題宣導(p. 37)。
- 五、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心衛中心資訊 (p. 42)。



輔導室的叮嚀

孩子的言行舉止平時要多注意，要隨時糾正，輔導室建議在子女出現下列行徑時，即須多加注意。

- ★ 對父母、師長、長輩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 ★ 有非師長的成年人登門或電話增多。
- ★ 使用 3c 產品時間過長或經常半夜上網，溝通用語使用代號。
- ★ 使用暗號與朋友交談或言談中出現義氣、交情等江湖字眼。
- ★ 經常深夜回家或逃學又交代不出行蹤。
- ★ 常常出入不正當場所、金錢使用入不敷出。
- ★ 開始吸煙、飲酒或吸毒，無故攜帶刀械、棍棒。

多點時間和孩子相處，自然也會有比較多的機會鼓勵孩子，認同國中生活是有趣的。

及早發現子女的偏差行為傾向，進而瞭解其需求，加以導正防範，才是避免子女走上不歸路的有效方法。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說明

為期讓孩子能於國中階段多方試探性向與興趣，本校技藝教育課程以合作式方式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上午，對象為九年級學生對技藝學習有興趣者，且經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遴薦通過者。請先向學生簡述「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學程」概況，並協助推薦適當的學生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

開設班別及課程內容：

項目	班別	課程內容（以各校課程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1	機械群	機械職群概論、機械基礎工作、機械識圖與製圖等
2	動力機械群	職群概論、機車基本認識、汽車基本認識、引擎基礎實習
3	電機電子群	職群概論、基本工業配線、基本室內配線、基本電子應用
4	商業與管理群	職群概論、中英文文書處理、產品行銷實務、簡單記帳實務
5	家政群	職群概論、烹飪、美容、美髮、幼兒保育
6	餐旅群	職群概論、廚藝製作、旅館實務、餐飲服務技術、飲料調製實務
7	海事群	職群概論、船用配電實習、船舶機械修護、機械製圖
8	藝術群	電影電視、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舞蹈類展演實務
9	設計群	職群概論、基礎描繪、設計基礎、色彩學、電腦繪圖
10	食品群	職群概論、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烘焙
11	醫護群	職群概論、護理基本工作、高齡照護

1.合作學校(高職端)備有交通車負責接送。

2.畢業進路：表現績優可優先申請「**技優甄選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因應 12 年國教政策，其他相關入學管道以教育部公告為主。

3.輔導室甄選學生程序如下：

①導師推薦（初步篩選排序，並徵詢家長意願）→②輔導室約談學生(填寫申請表)→③致家長同意書(填寫志願表)→④召開會議遴選→⑤確定名單→⑥發開課通知與行事曆

6.遴選標準如下：

①學生對技藝課程有高度興趣，將來考慮就讀職業類科。

②家長同意。

③學生學習態度佳（平日不會經常遲到、隨意曠課，或缺交作業）。

④無特殊不良行為（如：易衝動打架、勒索、中輟、逃家、態度桀傲蠻橫等）。

⑤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

基隆市立南榮國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工作要點

- 一、依據：本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暨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協助學生瞭解個人能力、性向及興趣等因素，以及透過各項校內學習活動與校外試探及實作輔導活動實施，以利學生在九年級作升學進路選擇時，有較完整、系統的資訊可供參考。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領域教師、各班導師。
- 四、辦理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
- 五、活動規劃：

年級	活動內容	年級	活動內容	年級	活動內容
七年級	智力測驗	八年級	性向測驗	九年級	興趣測驗
	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技職教育宣導		社區高職參訪		高中職五專宣導
	生涯講座		生涯講座		技藝教育課程
	生涯影片賞析		生涯影片賞析		生涯講座
	生涯試探關鍵課程		生涯試探關鍵課程		生涯影片賞析

六、適性輔導諮詢管道與網路資源：

(一)諮詢電話：

- 1.教育部諮詢專線 0800-012580(十二年國教我幫您)
- 2.基隆市南榮國中電話諮詢：(02) 24282188
 教務主任 分機 11；輔導主任 分機 41；
 生涯規劃組長 分機 43；專任輔導教師 分機 46
- 3.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 24301585

(二)適性輔導網站資源：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http://12basic.edu.tw/>
- 2.因材網 <https://adl.edu.tw/>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
- 4.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140.122.103.235/index.php>
- 5.愛學網 <http://stv.moe.edu.tw/>
- 6.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s://guidance.kl.edu.tw/>
- 7.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特殊學習需求與身心特質★

身心障礙類別

01 智能 障礙	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基本認知能力弱、學習速度較緩慢，但在生活自理、社會適應及職業技能等方面需要較多協助與指導。
02 視覺 障礙	全盲者無法利用視覺學習，需經由觸覺(點字)或聽覺(錄音帶)讀取資訊，並用手杖輔助行走。尚有殘餘視力者可由定向行動輔助。弱視者閱讀一般字體有困難，可借助特殊光學輔助儀器(放大鏡、望遠鏡)將字體放大來擷取資訊。
03 聽覺 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造成聽力受損程度不同，影響溝通表達及學習，大多需配戴助聽器，依靠視覺管道來吸收學習。
04 語言 障礙	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較同年齡者相比有顯著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常見四種類型— 構音障礙 、 聲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語言發展遲緩 。
05 肢體 障礙	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影響參與學習者。肢體障礙者可能有心肺、肌肉骨骼、神經系統方面的障礙，因三者各司不同功能，故肢障者亦呈現不同類型的特質。
06 腦性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的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或注意力等神

麻痺	經心理障礙，導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困難。
07 身體 病弱	因罹患急性或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影響參與學習者。
08 情緒 行為 障礙	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非感官、智能或環境壓力所造成。經精神科醫生診斷認定，情緒或行為表現和同年齡或社會文化常態有明顯差異，除了學校外，在家庭或社會情境中，也會有困難者。
09 學習 障礙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導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且在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其學習上的困難並非因感官缺陷、智能、情緒困擾或環境文化刺激不足等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10 多重 障礙	具兩種(含)以上不具連帶關係的顯著障礙而影響學習與生活者。
11 自閉 症	<p>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造成廣泛性發展障礙。出現三種重要的行為特質：</p> <p>語言和溝通方面：語法錯誤、代名詞和抽象語言使用困難、不會解讀肢體語言。</p> <p>社會互動和人際關係：不理人、不看人、不了解社會規範。</p> <p>行為與環境適應：害怕改變甚至拒絕改變，表現反覆固定的行為。</p>

12 發展 遲緩	指未滿 6 歲的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因素，在感官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的發展較同年齡遲緩，但是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13 其他 障礙	因生理或心理因素，孩子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較為落後，對學校的學習與生活造成影響，但是沒有辦理歸類到前面的各種類別裡。

★認識特殊的朋友★

<p>△認識特殊的朋友—智能障礙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力不好，容易忘記事情。* 注意力分散，喜歡依賴別人。* 缺乏想像力和隨機應變的能力。* 有些人會面無表情，有些人會莫名其妙大笑。* 不懂怎樣分辨是非善惡，自我照顧能力比較不足。* 動作比較遲緩，敏捷度、協調性和力量有不足的現象。* 有的會眼神呆滯，有的眼睛會不停的轉，有的會毫無目的的左右張望。	<p>△如何與他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他說話語句要明確短淺。* 告訴他的事情，要有耐心多說幾遍。* 對他多說鼓勵的話，讓他有信心學習。* 可以用各種有趣的方法，幫助他學習。* 教他學習要有實際的物品讓他親自操作。* 讓他自己練習處理身邊的瑣事，不要事事幫他做好。
<p>△認識特殊的朋友—學習障礙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力不能持續。* 常常不能找出事物的細節。* 學習常常顯得混亂、無頭緒。* 口語或文字表達常發生困難。* 上課或活動時常無法正確的判斷大小、遠近、深淺。	<p>△如何與他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他用多種感官學習。* 給他一個有規律的學習程序。* 提供他一個單純的學習環境。* 教他各種學習的方法，解決問題。* 鼓勵他自我控制，克服學習困難。* 鼓勵他參加學校各項活動，建立自信心。
<p>△認識特殊的朋友—語言障礙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話不清楚。	<p>△如何與他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耐心的聽他說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聲音質很沙啞或尖銳。 *說話音調過高或過低。 *說話聲音太大或太小。 *說話時下句不易接上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利用圖片幫助他說話。 *多用遊戲方法進行說話訓練。 *利用玩具、布偶、錄音機引導他說話。 *製造和諧愉快的氣氛，刺激他多說話。 *當他說話的時候，不要取笑他，讓他喜歡說話。
<p>△認識特殊的朋友－自閉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互動困難。 *語言發展遲緩。 *說話眼睛不看人。 *不主動和人說話。 *好動，經常離開座位。 *喜歡做重複的動作或事情。 *常常自言自語或嘻笑或尖叫。 	<p>△如何與他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接近他，和他說話。 *安排他和人說話的機會。 *瞭解他動作所代表的意義。 *用他喜歡的事物，引導他學習。 *事前儘量先說明活動程序，讓他有心理準備。 *和他做朋友，陪他遊戲，增進他的人際互動關係。
<p>△認識特殊的朋友－注意力缺陷過動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遊戲時常常犯規。 *常找不到簿本、文具。 *注意力不足，學習不專心。 *上下課時喜歡跑來跑去。 	<p>△如何與他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讚美他好的行為。 *告訴他處理行為的方法。 *隨時鼓勵他的努力，發現自己的進步。 *用他喜歡的事物或興趣，消除亂動的

<p>* 寫作業，做功課常粗心犯錯。</p>	<p>行為。</p> <p>* 訂立他能做得好的行為規範，增強他的成就感。</p>
<p>△認識特殊的朋友—情緒障礙者</p> <p>* 喜怒無常。</p> <p>* 經常發脾氣，攻擊別人，控制能力弱。</p> <p>* 對外界感覺較遲鈍，或出現反應過度。</p> <p>* 有搖頭、抓髮、扭衣角、擺動身體等習慣性動作。</p> <p>* 無法料理好自己的生活，也不曉得清楚的表達和要求。</p> <p>* 經常說些無關緊要的事，常用尖銳或特別低沉的音調講話。</p>	<p>△如何與他相處？</p> <p>* 協助穩定他的情緒。</p> <p>* 指導情緒紓解的方法。</p> <p>* 鼓勵他做自己能做的事。</p> <p>* 有好的行為要多鼓勵他。</p> <p>* 接納他特殊的行為或舉動。</p> <p>* 了解他的情緒表達方式，不激怒他。</p>
<p>△認識特殊的朋友—身體病弱者</p> <p>* 需要長期吃藥。</p> <p>* 患有疾病不能太勞累。</p> <p>* 身體經常虛弱無力、容易暈倒。</p> <p>* 長期住院、請病假，不能來上學。</p> <p>* 輕微運動就會臉色發紫、呼吸困難。</p> <p>* 可能會過份依賴、放縱、孤立退縮。</p>	<p>△如何與他相處？</p> <p>* 避免好奇的眼光。</p> <p>* 了解他的身體病況。</p> <p>* 找出優點來讚賞他。</p> <p>* 有困難時主動幫助他。</p> <p>* 陪他一起遊戲、散步。</p> <p>* 當他的小老師，教他功課。</p> <p>* 他不舒服時告訴老師或護士阿姨</p>

<p>△認識特殊的朋友－多重障礙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用身體動作表達自己的需求。 * 自我控制力差，激動時會傷害自己。 * 同時具有兩類以上生理功能的障礙。 * 食、衣、住、行等需求需要別人協助和照顧。 * 對週遭事物較無法理解，有時連對自己的名字都沒反應。 	<p>△如何與他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敞開心胸接納他。 * 耐心傾聽他說話。 * 引導他參與活動或工作。 * 不譏笑他的障礙行為。 * 不要投以歧視的眼光或好奇地追根究底。 * 即使是很小的進步，別忘了鼓勵、讚美。
<p>△認識特殊的朋友－資賦優異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問題的能力強。 * 學得快、學得廣、學得好。 * 喜歡交朋友，尤其是大朋友。 * 生活中點子特別多，富有創意。 * 喜歡獨立思考研究，不喜歡受約束。 * 推理能力和創造能力強，思考周密。 * 說話詞彙豐富，文筆和口才表達通暢。 * 記憶力比較強，對知識有強烈的好奇心。 * 精力充沛、對週遭的事物或學科特別感興趣。 	<p>△如何與他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他的創意。 * 分享他的成長經驗。 * 參與他的想法和點子。 * 分享他的學習成果和樂趣。 * 和他一起追求生活的真善美。

★資源與協助★

一、教育單位

單位名稱	電話	網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4301505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國立臺灣師大特教中心	77345075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樓三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教中心	27373061	台北市愛國西路一段 1 號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24243752	基隆市中船路 36 巷 4 號

二、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電話	網址
行政院衛福部基隆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2429252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基隆市市立醫院	24652141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 號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分院	24313131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維德醫院	24696688	基隆市調和街 210 號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 早期療育通報中心	2466235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 之 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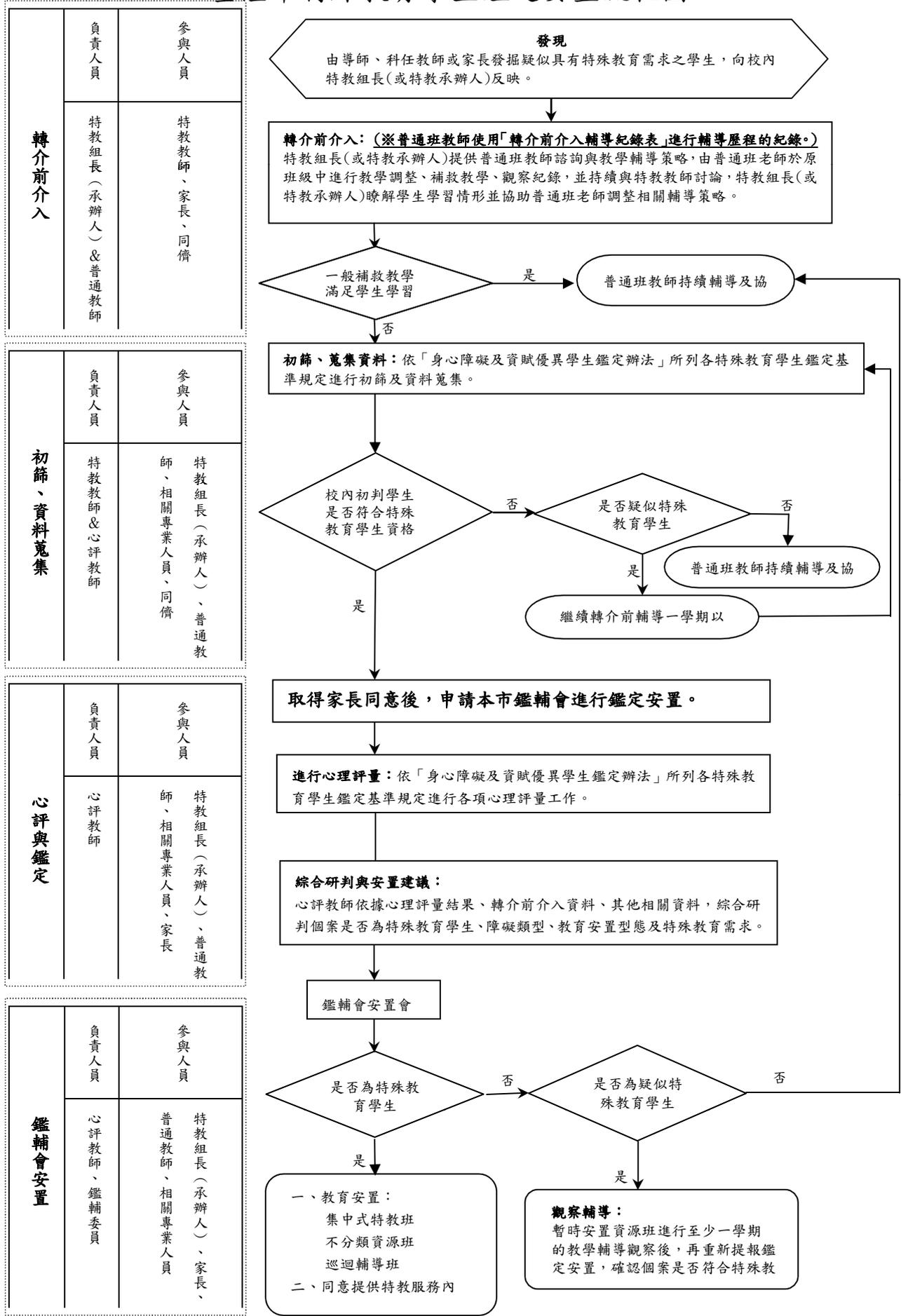
三、社會福利機構

單位名稱	電話	網址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4220310	基隆市孝三路 99 巷 7 號 1 樓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4662355	基隆市東信路 282-45 號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1	台北市酒泉街 189 號

四、法律諮詢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	網址
基隆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24201122#1213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423163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4 號 11 樓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特殊傳染性肺炎安心宣導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你(妳)可以這樣做！



安心輔導小叮嚀

01



觀察身心狀態

請關心自己的心理、生理和日常活動，是否受到疫情影響而產生改變？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我們的心裡會感到擔心、焦慮或不安，是很正常的感受。相較於身邊的人而言，若因受到疫情影響而顯得特別憂慮不安，如：一段時間的持續失眠、長時間無法放鬆、無法進行一般生活的事務、對人生意義產生懷疑、心悸、不自主地加快呼吸或異常的身體不適等情形時，請你告知師長或尋求輔導的協助。

02



放鬆練習

面對因疫情帶來的擔心、焦慮或不安感，你可以試著~

- 試著辨別訊息的真偽，不盲目聽從沒有依據的疫情資訊，減少讓自己身處負面資訊的機會，以減低焦慮被喚起的可能。
- 從事會讓自己感到放鬆的健康活動，讓不安的情緒和不適的身體感受得到舒緩。
- 試著深呼吸或進行腹式呼吸，平衡自律神經，以調節身心壓力。
- 進行想像式的放鬆練習，想像自己正處於輕鬆、愉快的環境，增加正向的情緒感受。

03



適度及正確的自我照顧

執行正確的防疫行為（如防疫期間多洗手、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的機會等），給予自己防疫的安全感和信心。運用這段時間建立均衡的飲食、培養良好的睡眠品質，以提升自我的免疫力。如果產生身體不適，無需過度憂慮，請盡快尋求正確的醫療管道諮詢，讓自己成為自己的身心照顧者。

身為家長，您可以這樣陪伴孩子.....

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傳染的資訊，讓社會陷入不安，孩子也可能因疫情而感到擔心和焦慮。請與孩子共同接收正確的防疫資訊，並遵循正確的防疫措施。提醒孩子無需過度擔憂，以陪伴孩子度過防疫時期。為穩定孩子受疫情衝擊所帶來的身心影響，您可做的是：

- 防疫期間請提醒孩子多洗手，如近期孩子有身體不適的症狀，請尋求正確的醫療管道治療。
- 鼓勵孩子培養均衡的飲食習慣、建立良好的睡眠品質及適當運動，以健康的方式提升自身免疫力。
- 詢問及關心孩子對疫情的看法和感受，瞭解孩子受疫情影響的程度，傾聽及接納孩子的不安，並安撫孩子的焦慮情緒。
- 若孩子持續一段時間，有心理極度焦躁、精神緊繃、無法放鬆、失眠、惡夢、無法執行一般日常生活行動(如無法專心、不再從事興趣或因過度焦慮而無法出門等)情形，請適時轉知學校老師提供協助或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

- 心理衛生協助資訊：
 ● 衛福部24小時安心專線：1925
 ● 防疫專線：19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心輔導小叮嚀



兒少保護通報流程宣導

Q&A

Q1: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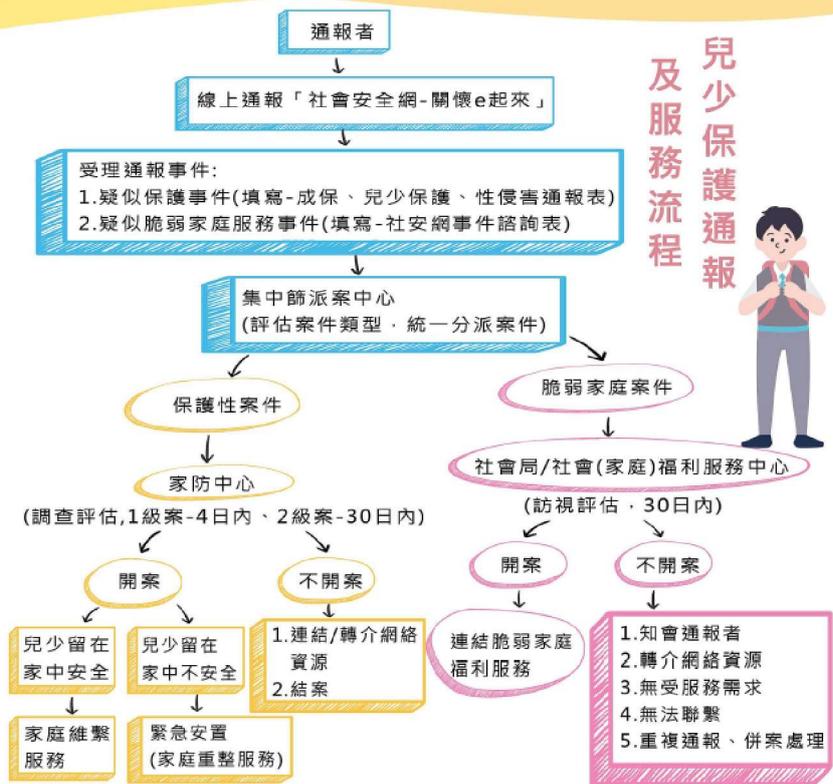
Q3: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兒少保護通報及服務流程



發揮雞連精神 當孩子生命中貴人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互作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24小時通報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網

性侵害案件
(含性剝削、性猥褻)

兒少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

1. 案件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2. 性侵害案件尚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請依規處置
3. 學校評估輔導需求，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
4. 視學生需求，連結網絡資源(社政、社福、警政、特教、衛生醫療、民間團體)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 兒兒親視網



兒童福利聯盟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望會



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家庭狀況

經濟困難、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睦、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合任職照顧

身體表徵

三餐不齊、營養不足、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乞討、竊取、偷竊、疲憊、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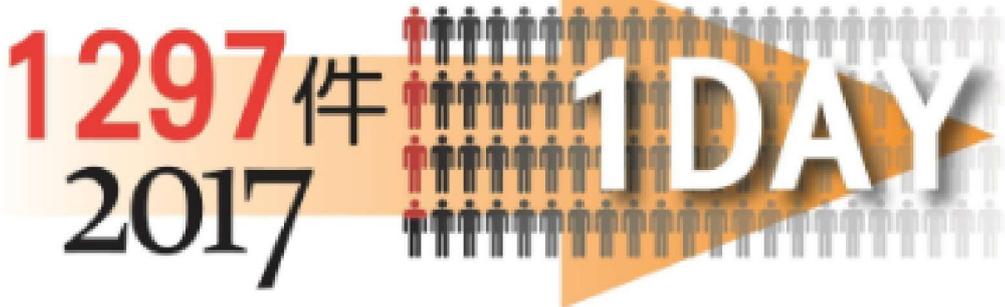
性剝削防治宣導

了解兒少性剝削

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達**1297**件

平均每天就有**3.26**人受害！



兒少性剝削的樣態及法律罰則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1297件，
各款所占比例分別為 25.66%、1.64%、53.10%、19.60%，
其中第3類**兒少私密影像**之案件數已超過5成！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
性交猥褻
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
兒童猥褻
影片圖片
及
其他物品

兒少
坐檯陪酒
涉及
色情伴遊
侍應等

1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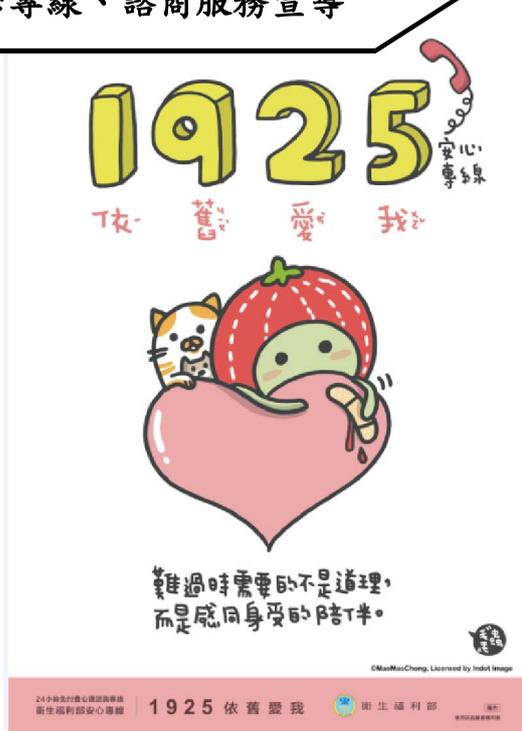
未滿

16歲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10萬元以下罰金
未滿16歲 刑法

皆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對象



安心專線、諮商服務宣導



1925 依舊愛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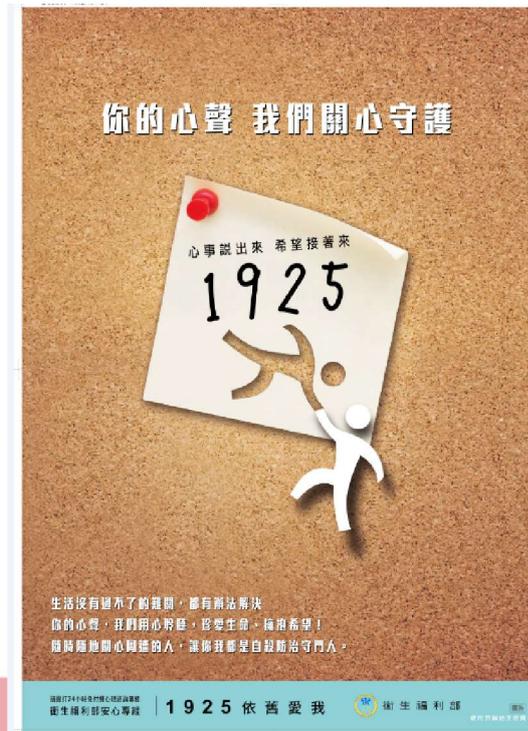
24小時安心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衛生福利部

難過時需要的不是道理，
而是感同身受的陪伴。

©MaMaChang. Licensed by Inhot Image



你的心聲 我們關心守護

心事說出來 希望接著來

1925

生活沒有想不到的難關，都有辦法解決
你的心聲，我們用心聆聽，改變生命，擁抱希望！
陪伴聽聽關心與聽的人，讓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24小時安心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衛生福利部

基隆市 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許自己一個微笑~

您常被忙碌的生活壓得喘不過氣？
學業壓力、職場工作、親子溝通、感情等困擾...
歡迎您來，讓專業的心理師陪伴您走過生活困擾

-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基隆市民眾(18歲以下須由監護人陪同)
- 服務內容：**個別會談、夫妻會談、伴侶會談、團體會談
- 預約電話：**02-2430019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17:30)
- 服務時間：**每週3時段，每次50分鐘，時段如下：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六
17:30~18:30	14:00~15:00	09:00~10:00
18:30~19:30	15:00~16:00	10:00~11:00
19:30~20:30	16:00~17:00	11:00~12:00

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關心您(廣告)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5樓
電話：02-24300195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校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319 巷 36 號

傳真：(02)2425-6272

電話：(02)2428-2188

※辦公室電話分機

80 校長室	20 學務處	30 總務處	40 輔導室
10 教務處	22 學務主任	32 總務主任	41 輔導主任
11 教務主任	23 生教組	33 出納組	42 特教組
12 註冊組	24 體衛組	34 事務組	43 生規組
13 教學組	25 健康中心	89 警衛室	45 特教老師
50 人事室	28 導師室		46 輔導老師
55 會計室	29 導師室		40 輔導組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地址：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文化中心側門) 傳真：(02)-24226632

(一)服務內容：

1. 與家庭相關之諮詢與輔導(包含:電話諮詢及面談)。
2. 有關婚姻教育、兩性教育、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倫理教育、其他事項等。
3. 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教育政策,如:婚前四小時教育、婦女保護、新移民女性等。

(二)服務型態、方式：辦理支持性團體、自我成長團體、各類演講談座、研習、讀書會、親子共讀、親子共學、種子人員培訓、成長營隊等活動。

(三)家庭諮詢服務：885(幫幫我)專線，對家庭問題無法處理，溝通困難…

(四)電話諮詢：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專線：(02)24201885

面談服務：與中心行政人員事先預約面談時間，行政專線：(02)24271724

★基隆市心理衛生中心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 164 號 5 樓 電話：2430-0195

(一)服務對象：市民有心理困擾、創傷、有自殺想法或行為，與精神疾病等需要協助者及其家屬。

(二)服務內容：

1. 自殺防治—心理會談關懷服務；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學校、機關及社區民眾教育宣導。
2. 精神衛生—精神疾病個案管理、轉銜服務；學校、機關及社區民眾教育宣導；心理會談關懷服務。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